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普利特

证券代码：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文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D 区 17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D 区 17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目录.....3
释义.....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4
附表一.....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文、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翼鹏	指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欣阳精细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帝盛进出口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凯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之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100%股权之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权；同时，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导致自身持股比例降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周文

姓名	周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650306****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4EA8X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D 区 17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工程，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周文持股 51%；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9%；深圳华夏基石智库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D 区 171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文	31011019650306****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储民宏	31011019750614****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56.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17%。同时，周文先生持有上海翼鹏 5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翼鹏的执行董事，亦能实际控制上海翼鹏。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19.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81%。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引起的。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持有上市公司 53.81%的股份，周文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83%；在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6.88%，变动比例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总数的 5%以上，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重组事项可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文	27,556.34	52.17	27,556.34	46.38	27,556.34	45.46
上海翼鹏	863.24	1.63	863.24	1.45	863.24	1.42
合计	**28,419.58**	**53.81**	**28,419.58**	**47.83**	**28,419.58**	**46.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周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7,556.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17%，其中 21,406.84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海翼鹏持有上市公司 863.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3%，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文	275,563,358	52.17%	177,319,000	64.35%	33.57%
上海翼鹏	8,632,434	1.63%	-	-	-
合计	284,195,792	53.81%	177,319,000	62.39%	33.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文	集中竞价	2020/1/9	563,600	14.32	0.11%
		2020/1/10	118,608	14.40	0.02%
		2020/1 /16	796,500	14.24	0.15%
		2020/1/20	1,974,400	15.75	0.37%
		2020/1/21	1,809,859	15.75	0.34%
	大宗交易	2020/1/14	2,620,775	12.92	0.50%
		2020/1/15	477,400	12.86	0.09%
		2020/1/22	1,500,000	13.91	0.28%
	小计		**9,861,142**	-	**1.86%**
上海翼鹏	集中竞价	2020/1/10	874,200	14.33	0.17%
		2020/1/13	1,121,155	14.37	0.21%
	小计		**1,995,355**	-	**0.38%**
合计			**11,856,497**	-	**2.24%**

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盈利补偿协议》；

5、《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1、置备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21-69210096

3、联系人：储民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_____

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D区17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4,195,792 股 持股比例：5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6.93% 备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83%；在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4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_____

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